**申 請 書**

主旨：申辦證明房屋為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合法房屋。

說明：所有權人(納稅義務人) 房屋坐落員山鄉 路 段 巷 號(土地坐落： 段 地號)，係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合法房屋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後，以供參核辦理核發合法房屋證明。

附件：

1. 宜蘭縣地方稅務局第 號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稅籍登記

表各乙份。

1. 土地登記謄本(及電子處理前舊簿)、地籍圖謄本各乙份(向地政事務所申

請)。

1. 現況照片(建築物全景及門牌)前、後各乙份。
2. 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(簽章)。

此致

**員 山 鄉 公 所**

申請人(房屋所有權人)： 簽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